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11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8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30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35
六、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46
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63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70
九、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	70
十、相关方买卖西藏城投股票的情况	71
十一、本次重大重组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合法性	73
十二、结论意见	74
第三节 签署页	7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西藏城投、上市公司	指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73
金珠集团	指	西藏金珠集团公司
西藏外贸公司	指	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
金泰工贸	指	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金珠	指	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
雅砻藏药	指	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恒实业	指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北方城投	指	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方集团	指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静安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城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之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达沃斯	指	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之一
国能矿业	指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之一
厦门国锂	指	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之一
东方国投	指	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之一
西咸实业	指	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之一
国能工业	指	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之一
上海明捷	指	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之一
藏投酒店	指	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之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泉州置业	指	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之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陕西国锂	指	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之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春秋庄园	指	陕西春秋庄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世贸之都	指	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能新材料	指	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泾河新城管委会	指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标的公司	指	藏投酒店、泉州置业、陕西国锂三家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藏投酒店 100%的股权、泉州置业 14.99%的股权、陕西国锂 41.21%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西藏城投发行股份购买藏投酒店 100%股权、泉州置业 14.99%股权、陕西国锂 25.92%股权，支付现金购买陕西国锂 15.29%股权的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西藏城投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西藏城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西藏城投本次重组指派的经办律师
交易价格	指	西藏城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西藏城投名下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为准）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减值补偿协议》	指	西藏城投分别和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签署的《资产减值补偿协议》
东方花旗、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西藏城投现行有效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 1：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西藏城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因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赵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同济大学管理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执业记录良好，擅长民商法律事务、公司改制、重组、国内外资本市场发行上市、并购等业务。曾参与多家公司的改制、首次发行并上市及再融资、新三板挂牌工作，同时担任多家公司的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

汤荣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士，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执业记录良好，擅长民商法律事务、公司改制、重组、国内外资本市场发行上市、并购等业务。曾参与多家公司的改制、新三板挂牌、首次发行并上市及再融资工作，同时担任多家公司的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二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 1668

传真：（+86）（21）5243 3320

电子邮件：

赵威：zhaowei@grandall.com.cn；汤荣龙：tangronglong@grandall.com.cn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西藏城投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藏城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

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西藏城投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西藏城投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西藏城投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藏城投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西藏城投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西藏城投与静安区国资委^①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西藏城投与厦门达沃斯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西藏城投与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和上海明捷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方案如下：

西藏城投拟向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和上海明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国能矿业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16,5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部分交易金额的100%

（不包括交易对手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象为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藏投酒店100%的股权、泉州置业14.99%的股权、陕西国锂41.21%的股权，其中，拟向静安区国资委购买藏投酒店100%的股权；拟向厦门达沃斯购买泉州置业14.99%的股权；拟向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和上海明捷购买陕西国锂41.21%的股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① 2015年11月4日，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举行撤销闸北区、静安区设立新的静安区工作大会，宣布撤销原闸北区与静安区建制，两区“撤二建一”设立新的静安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于2016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变更原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出资人的批复》（静府复[2016]2号），同意将原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及参股的企业出资人变更为静安区国资委。故本法律意见书中出现的静安区系指原闸北区与静安区合并后新的静安区。特此说明。

以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为1,198,448,356.15元。鉴于上述标的资产之评估报告尚须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如上海市国资委对上述评估报告所确定之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进行调整，则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将依据调整后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4、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6、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西藏城投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1月26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西藏城投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人民币12.9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西藏城投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前，西藏城投股票价格相比前述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按照以下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交易标的的成交金额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和实施

价格调整方案由西藏城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调整方案的具体实施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可调价期间

在西藏城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

次重组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西藏城投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即2016年6月30日）收盘点数（即2,929.61点）跌幅超过10%；

或者，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房地产指数（000006.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西藏城投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即2016年6月30日）收盘点数（即5,285.44点）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董事会审议通过调价议案的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产生时，公司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西藏城投股票交易均价的90%。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不变，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本次重组总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8）其他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西藏城投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发行数量和支付现金数额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西藏城投拟发行90,377,075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其中向静安区国资委发行73,499,118股股份，向厦门达沃斯发行12,839,794股股份，向厦门国锂发行1,389,677股股份、向东方国投发行1,190,261股股份、向西咸实业发行654,332股

股份、向国能工业发行447,127股股份，向上海明捷发行356,766股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西藏城投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本次支付现金的数额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西藏城投本次拟支付30,776,494.27元现金购买国能矿业持有的陕西国锂15.29%的股权。

9、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对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盈利，由西藏城投享有；对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亏损，由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按照原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亏损，并根据西藏城投的要求无条件向西藏城投或标的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于资产交割日后，由西藏城投聘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过渡期损益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利润或亏损的具体金额根据过渡期损益报告确定。

10、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应当共同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日原则上不应晚于协议生效后3个月（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各方应当及时实施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应促使各标的公司负责完成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手续，各方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西藏城投名下后，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即履行完毕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11、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经签署，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承诺或任何一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实质上是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如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益：

(1) 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

(2) 在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 10 个工作日内，如违约方仍未实际履行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3) 暂时停止履行，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项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履行的责任；

(4) 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能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尚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单独成立有效，不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是否生效、无效、终止的影响。

12、限售期

(1) 静安区国资委所认购的西藏城投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

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西藏城投回购该等股票。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静安区国资委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西藏城投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西藏城投回购该等股票。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西藏城投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静安区国资委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西藏城投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厦门达沃斯、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所认购的西藏城投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西藏城投回购该等股票。

若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在取得本次重组中西藏城投对价股份时持有陕西国锂的股权不足12个月，则取得的该等西藏城投股份自登记至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不转让在西藏城投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西藏城投董事会，由西藏城投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授权西藏城投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西藏城投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14、本次重组前西藏城投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西藏城投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西藏城投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西藏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1月26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西藏城投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人民币14.52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西藏城投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西藏城投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西藏城投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西藏城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募集不超过116,500万元配套资金，本次为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80,234,159股，具体发行数量需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西藏城投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 锁定期安排

西藏城投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自该部分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① 3,077.65万元用于现金支付国能矿业的交易对价；
- ② 72,722.35万元用于泉州C-3-2项目在建工程的建设；
- ③ 37,700万元用于西安世贸之都项目在建工程的建设；
- ④ 3,000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其中，泉州C-3-2项目已取得泉国用（2010）第20047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取得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16年5月31日核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16]C2024号）和泉州市丰泽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泉州市东海组团C-3-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丰政环[2016]审表10号）。

西安世贸之都项目已取得陕（2016）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24号和陕（2016）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取得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关于泾河新城世界商贸文化之都·国际名品区项目备案的通知》（陕泾河经发[2016]14号）和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世界商贸文化之都·国际名品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陕泾河规划环批复[2016]11号），并取得西咸规地字第05-2016-022号和西咸规地字第05-2016-02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的，不足部分由西藏城投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西藏城投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先期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 拟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为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本次交易前，静安区国资委、国能矿业与西藏城投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重组后，西藏城投实际控制人为静安区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西藏城投的控制权发生变动；

5、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静安区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静安区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80号），本次交易自上市公司2009年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已超过60个月。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包括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人及现金支付人暨资产购买方、股份认购方及现金收受方暨标的资产出售方。

（一）发行人及现金支付人暨资产购买方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人及现金支付人暨资产购买方。

1、西藏城投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城投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西藏城投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00219664071B 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西藏城投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75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注册资本：72,921.3663 万元

营业期限：1996 年 10 月 25 日至 2156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对矿业、金融、实业的投资；（不具体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建材销售；建筑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藏城投提供的全体股东名册以及 2016 年 7 月 8 日西藏城投披露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西藏城投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8,061,655	43.62%
2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36,066,012	4.95%
3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4,648,400	2.01%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三号	13,637,650	1.87%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47,400	1.65%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37,444	1.38%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5,600,000	0.77%
8	闫秀芹	4,599,273	0.6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99,313	0.43%
10	张宏峰	2,369,200	0.32%

2、西藏城投的主要历史沿革

（1）西藏城投设立的基本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系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藏政复【1996】14 号文批准，由金珠集团、西藏自治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西藏公司、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和西藏自治区包装进出口公司联合发起，对金珠集团下属的北京西藏北斗星图片总社和西藏外贸公司进行部分股份制改组，并于 1996 年 10 月 25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6】218 号文批准，股票于上交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完成后，西藏城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5,180 万元，证券简称为“西藏金珠”，证券代码为“600773”。

（2）1997 年实施分红送股

1997 年 6 月，西藏金珠实施以实际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6 股红股方案后，总股本增至 6,008.80 万股。

（3）1997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7 年 8 月，西藏金珠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方案后，总股本增至 8,412.32 万股。

（4）1998 年实施配股

1998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72 号文件核准，西藏金珠实施配股方案，向全体股东配售 480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 3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450 万股，总股本增至 8,892.32 万股。

（5）2001 年实施配股

2001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71 号文件批准，西藏金珠实施每 10 股配售 3 股方案后，总股本增至 9,758.12 万股。

（6）2001 年实施送股

2001 年 6 月，西藏金珠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方案后，总股本增至 11,709.74 万股

（7）2002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 年 6 月和 2002 年 10 月实施了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分别为 10：1 和 10：4，两次转增股本完成后，西藏金珠总股本变更为 18,033.01 万股。

2002 年 1 月 28 日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函【2002】5 号文及 2003 年 1

月 19 日财政部财企【2003】14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发起人金珠集团转让其所持西藏金珠 34.97% 的国有法人股，转让后金珠集团持有西藏金珠 25% 的股份、长恒实业持有西藏金珠 20% 的股份、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持有西藏金珠 14.97% 的股份。

2007 年 1 月，西藏金珠股东金珠集团将所持有西藏金珠 25%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北京新联金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北京新联金达投资有限公司成为西藏金珠的控股股东。此次股权转让系根据金珠集团与北京新联金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实施，并于 2006 年 3 月 5 日获得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让西藏金珠国有法人股的批复》（藏政函【2006】55 号）及 2006 年 3 月 23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269 号）的批准。

（8）2007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1 月 31 日，西藏金珠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西藏金珠于 2007 年 3 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4,853.33 万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7 股的转增股份，转增后西藏金珠总股本变更为 22,886.33 万股。

2007 年 5 月，西藏金珠股东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金珠 27,003,800 股限售流通股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拍卖划转至自然人陈平名下。

（9）2007 年公司名称变更

根据西藏金珠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西藏金珠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正式更名为“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10）2008 年实施重组

2008 年 12 月 29 日，雅砻藏药发布了重要事项停牌公告，雅砻藏药与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方城投开始研究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09 年 2 月 3 日，雅砻藏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2009年3月20日，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以北方城投100%的股权认购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闸国资委【2009】26号），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2009年5月14日，雅砻藏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雅砻藏药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议案。

2009年5月26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下发《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购买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批复》（闸府批【2009】3号），批准同意了本次交易方案。

2009年5月27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重组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9】243号），原则同意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其所持的北方城投100%股权认购雅砻藏药定向增发的346,841,655股人民币普通股。

2009年6月1日，雅砻藏药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含框架协议）》等议案。

2009年11月17日，雅砻藏药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80号）核准，其主要内容如下：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346,841,65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09年12月10日，雅砻藏药向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了346,841,655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

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雅砻藏药总股本由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 228,863,343 股增加至 575,704,998 股，其中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60.25% 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经营房地产业务。

（11）2010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3 月 3 日，雅砻藏药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2010 年 3 月 17 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后，公司在上交所的证券简称自 2010 年 3 月 24 日起由“雅砻藏药”变更为“西藏城投”，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1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3 年 11 月 13 日，西藏城投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2013 年 11 月 20 日，西藏城投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3】422 号），原则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的方案。

2013 年 12 月 24 日，西藏城投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及《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4年9月27日，西藏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86号）核准，其主要批复如下：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6,726,500股新股。

2014年11月18日，西藏城投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西藏城投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5,174,397.1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总额24,952,910.3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0,221,486.71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53,508,665.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316,712,821.71元。西藏城投于2014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后，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西藏城投43.62%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西藏城投总股本由575,704,998股增至729,213,663股。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城投的总股本数未再发生变动。

3、小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西藏城投为依据当时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城投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股份认购方及现金收受方暨标的资产出售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认购方及现金收受方暨资产出售方为持有藏投酒店100%股权的静安区国资委、持有泉州置业14.99%股权的厦门达沃斯、合计持有陕西国锂41.21%股权的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和上海明捷。

1、静安区国资委

经本所律师核查静安区国资委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海防路421号3号楼

类型：机关法人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00244054-4

职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静安区区属国有资产，行使对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经营的权利，以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此外，静安区国资委还对静安区所属集体资产管理进行指导。

本所律师核查了静安区国资委的相关文件后认为：静安区国资委系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达沃斯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厦门达沃斯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3699908142H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厦门达沃斯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大学路 177 号世茂海峡大厦 A 座 59 层 5-1 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注册资本：9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0 年 2 月 9 日至 2040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达沃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国	342	38%
2	张子平	261	29%
3	钱历山	207.9	23.1%
4	张勇	89.1	9.9%
合计		9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厦门达沃斯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后认为：厦门达沃斯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国能矿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能矿业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国能矿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2500783528484C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国能矿业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阿里地区日土县国土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曾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7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硼矿及其伴生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能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00	41%
2	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400	34%
3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
4	拉萨开发区东义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合计		1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国能矿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后认为：国能矿业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国锂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厦门国锂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575007123G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厦门国锂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大学路 177 号世茂海峡大厦 A 座 59 层 4 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1 年 5 月 13 日至 2061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对有色金属矿行业、稀有稀土金属行业、房地产行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国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国	1,500	50%
2	李健	1,500	50%
合计		3,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厦门国锂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后认为：厦门国锂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国投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东方国投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6663476448L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东方国投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 1 号 1 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彭池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2037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矿产开发、投资，对企业的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国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0	51%
2	湖北恒科工贸有限公司	1,320	44%
3	张磊	150	5%

合计	3,000	100%
----	-------	------

本所律师核查了东方国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后认为：东方国投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咸实业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西咸实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581272361A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西咸实业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霞溪路 45 号之二 209 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1、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高科技产业、能源业、矿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2、生产、加工电子产品（限合法成立的分支机构经营）；3、批发、零售纺织品、日用百货、纸制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和监控化学品）；4、商务信息咨询；5、网络信息技术研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咸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子平	2,000	40%
2	李建国	3,000	60%
合计		5,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西咸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后认为：西咸实业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7、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能工业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国能工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588236371L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

国能工业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北湖小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彭池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42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工业投资；锂离子产品投资、研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能工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培刚	500	25%
2	杜威	500	25%
3	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国能工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后认为：国能工业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8、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明捷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上海明捷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853413XN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上海明捷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嘉定区宝安公路 2889 号 2 幢 A285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2 年 5 月 8 日至 2032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

电线、电缆、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明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杰	90,000	90%
2	王健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明捷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后认为：上海明捷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具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认购方及现金收受方暨标的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交易对手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10月31日，静安区国资委以股东决定的形式同意将其持有的藏投酒店100%股权转让给西藏城投。

（2）2016年9月30日，厦门达沃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2016年10月31日，国能矿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4）2016年9月30日，厦门国锂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5）2016年9月30日，东方国投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6）2016年9月30日，西咸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7）2016年9月30日，国能工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

事项。

（8）2016年9月16日，上海明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10月31日，藏投酒店出具股东决定，同意静安区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藏投酒店100%股权转让给西藏城投。

（2）2016年10月31日，泉州置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厦门达沃斯将其持有的泉州置业14.99%股权转让给西藏城投。

（3）2016年10月31日，陕西国锂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将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国锂41.21%股权转让给西藏城投。

3、西藏城投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11月24日，西藏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西藏城投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西藏城投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4、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上海市国资委预审核并已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可行性方案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365号），原则同意静安区国资委上报的《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经西藏城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上海市国资委完成对于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
- 3、上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 4、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尚需获得上述第（二）项所述授权和核准外，本次重组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应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同时，西藏城投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为支付对价的方式，应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应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藏投酒店100%的股权、泉州置业14.99%的股权和陕西国锂41.21%的股权。藏投酒店主营业务为酒店经营，其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西藏城投属于房地产行业，收购藏投酒店后，西藏城投的业务范围将从传统住宅地产延伸至商业地产。经营业态的丰富有助于提升西藏城投的市场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保证西藏城投持续稳定发展。泉州置业和陕西国锂成为西藏城投全资子公司后，将有效增强西藏城投对泉州置业、陕西国锂的控制力；另一方面，本次重组后，西藏城投将利用泉州置业和陕西国锂的现有土地资源，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建设商业地产项目，继续拓展西藏城投在商业地产领域的业务。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不属于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罚。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标的公司和西藏城投所处行业均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标的公司和西藏城投在其所属行业内均未获得垄断地位。本次重组后，西藏城投在其经营区域内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

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西藏城投的经营规模也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申报标准。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城投社会公众股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10%；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西藏城投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确定。西藏城投董事会已经依法审核批准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并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西藏城投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合法拥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根据约定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改变相关各方原有的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西藏城投通过收购标的资产，将提升业务规模，扩大经营范围，提升西藏城投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西藏城投现有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西藏城投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重组前，西藏城投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西藏城投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西藏城投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变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重组前，西藏城投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本次重组完成后，西藏城投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有利于西藏城投保持健全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重组完成后，西藏城投通过收购藏投酒店，新增酒店经营业务，形成稳定现金流；通过收购泉州置业、陕西国锂，扩大公司房地产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同时，西藏城投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有增加，有助于改善西藏城投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西藏城投的可持续发展能力。（1）本次重组后，泉州置业虽短期内仍面临亏损，但该亏损与行业特点相一致，预计可于住宅预售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在房产交付后形成营业收入。泉州置业开发的 C-3-1 地块项目、C-3-2 地块项目地处 GDP 较高的泉州市，客户群体明确，地理位置具有优势，盈利预期较为明确；（2）本次重组后，陕西国锂虽短期内仍面临亏损，但该亏损与行业特点相一致，预计可于奥特莱斯建成并对外出租后形成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陕西国锂开发的项目是成熟的奥特莱斯项目，客户群体明确，商业业态成熟，项目地处国家级开发新区，收购后将由西藏城投聘请专业公司运营，盈利预期较为明确；（3）本次重组后，西藏城投将在上海、泉州以外增加西咸新区房地产业务，扩展业务区域，并进一步增厚净资产，有利于做强做优做大上市公司，提高西藏城投的资产质量，改善西藏城投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本次重组后，西藏城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同业竞争

与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对西藏城投2015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80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西藏城投最近一年取得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西藏城投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股权类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2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解答汇编》”）的规定。

本次重组中，西藏城投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6,5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部分交易金额的100%（不包括交易对手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且募集配套资金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适用意见第12号》及《解答汇编》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向交易对手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为每股12.92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的书面承诺：静安区国资委以资产认购的西藏城投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厦门达沃斯、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以资产认购的西藏城投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六）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西藏城投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2、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西藏城投的说明，西藏城投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西藏城投本次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西藏城投于2016年11月24日与静安区国资委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作价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藏投酒店的评估值合计为949,608,614.34元，各方一致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49,608,614.34元。

（2）发行股份的价格：西藏城投于定价基准日（西藏城投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4.35元/股，综合考虑各方利益，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12.92元/股。前述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西藏城投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发行数量：根据上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股份发行价格，西藏城投向静安区国资委发行约73,499,118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西藏城投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西藏城投本次向静安区国资委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静安区国资委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西藏城投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西藏城投回购该等股票。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西藏城投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静安区国资委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西藏城投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静安区国资委不转让在西藏城投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西藏城投董事会，由西藏城投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静安区国资委授权西藏城投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静安区国资委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西藏城投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

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静安区国资委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交易的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静安区国资委将标的资产过户至西藏城投名下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为准）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日。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静安区国资委应立即办理标的资产置入西藏城投的相关工作，并协助西藏城投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等手续，即：藏投酒店100%的股权过户至西藏城投名下。西藏城投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变更的工作。

（6）过渡期损益安排：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以交割日、基准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予以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差额。若差额为正，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盈利，该盈利由西藏城投享有；若差额为负，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亏损，该亏损由静安区国资委承担。

（7）协议生效：协议自签署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A.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西藏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西藏城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 藏投酒店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C.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D.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授权管理部门批准。

2、西藏城投于2016年11月24日与厦门达沃斯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作价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泉州置业的评估值合计为1,106,672,084.18元，各方一致确认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65,890,145.42元。

（2）发行股份的价格：西藏城投于定价基准日（西藏城投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

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4.35元/股，综合考虑各方利益，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12.92元/股。前述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西藏城投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发行数量：根据上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股份发行价格，西藏城投向厦门达沃斯发行12,839,794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西藏城投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西藏城投本次向厦门达沃斯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厦门达沃斯不转让在西藏城投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西藏城投董事会，由西藏城投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厦门达沃斯授权西藏城投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西藏城投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厦门达沃斯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交易的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厦门达沃斯将标的资产过户至西藏城投名下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为准）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日。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厦门达沃斯应立即办理标的资产置入西藏城投的相关工作，并协助西藏城投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等手续，即：泉州置业14.99%的股权过户至西藏城投名下。

西藏城投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变更的工作。

（6）过渡期损益安排：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以交割日、基准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予以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差额。若差额为正，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盈利，该盈利由西藏城投享有；若差额为负，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亏损，厦门达沃斯按照原对泉州置业的持股比例承担亏损，并根据西藏城投的要求无条件向西藏城投或泉州置业予以全额补偿。

（7）协议生效：协议自签署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A.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西藏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西藏城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泉州置业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C.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D.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授权管理部门批准。

3、西藏城投于2016年11月24日与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作价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陕西国锂的评估值合计为201,285,116.21元，各方一致确认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2,949,596.39元。

（2）发行股份的价格：西藏城投于定价基准日（西藏城投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4.35元/股，综合考虑各方利益，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12.92元/股。前述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西藏城投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发行数量：根据上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股份发行价格，西藏城投向厦门国锂发行1,389,677股股份、向东方国投发行1,190,261股股份、向西咸实业发行654,332股股份、向国能工业发行447,127股股份，向上海明捷发行356,766股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西藏城投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西藏城投本次向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在取得本次重组中西藏城投对价股份时持有陕西国锂的股权不足12个月，则取得的该等西藏城投股份自登记至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不转让在西藏城投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西藏城投董事会，由西藏城投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授权西藏城投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西藏城投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西藏城投以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国能矿业持有的陕西国锂15.29%的股份；国能矿业所获现金对价为30,776,494.27元，支付现金来源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实施，或虽获核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或未能实施完毕，则西藏城投应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以自筹资金向国能矿业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如后续有募集资金到位的，西藏城投可以

置换相应款项。

（6）交易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将标的资产过户至西藏城投名下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为准）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日。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应立即办理标的资产置入西藏城投的相关工作，并协助西藏城投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等手续，即：陕西国锂41.21%的股权过户至西藏城投名下。西藏城投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变更的工作。

（7）过渡期损益安排：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以交割日、基准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予以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差额。若差额为正，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盈利，该盈利由西藏城投享有；若差额为负，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亏损，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按照原对陕西国锂的持股比例承担亏损，并根据西藏城投的要求无条件向西藏城投或陕西国锂予以全额补偿。

（8）协议生效：协议自签署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A.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西藏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西藏城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陕西国锂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C.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D.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授权管理部门批准。

（二）《资产减值补偿协议》

1、西藏城投于2016年11月24日与静安区国资委签署了《资产减值补偿协议》，《资产减值补偿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西藏城投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过户至静安区国资委名下之日起连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股权过户日的当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西藏城投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不晚于公

告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静安区国资委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对西藏城投进行股份补偿。

（2）如西藏城投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为准），静安区国资委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股份对西藏城投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西藏城投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西藏城投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3）西藏城投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静安区国资委在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现金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times$ 应补偿股份数量。

（4）如按本协议第二条计算应补偿股份超过静安区国资委届时所持西藏城投股份数量，超过部分由静安区国资委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

（5）在任何情况下，静安区国资委在本协议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6）补偿期内，静安区国资委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7）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静安区国资委与西藏城投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

2、西藏城投于2016年11月24日与厦门达沃斯签署了《资产减值补偿协议》，《资产减值补偿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西藏城投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过户至厦

门达沃斯名下之日起连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股权过户日的当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西藏城投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公告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厦门达沃斯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对西藏城投进行股份补偿。

（2）如西藏城投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为准），厦门达沃斯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股份对西藏城投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减值额为厦门达沃斯所持泉州置业股权作价减去期末同等比例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西藏城投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西藏城投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3）西藏城投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厦门达沃斯在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现金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times$ 应补偿股份数量。

（4）如按本协议第二条计算应补偿股份超过厦门达沃斯届时所持西藏城投股份数量，超过部分由厦门达沃斯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

（5）在任何情况下，厦门达沃斯在本协议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6）补偿期内，厦门达沃斯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7）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厦门达沃斯与西藏城投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

3、西藏城投于2016年11月24日与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分别签署了《资产减值补偿协议》，《资产减值补偿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西藏城投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过户至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名下之日起连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股权过户日的当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西藏城投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公告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对西藏城投进行股份补偿。

（2）如西藏城投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为准），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股份对西藏城投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减值额为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所持陕西国锂股权作价减去期末同等比例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西藏城投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西藏城投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3）西藏城投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在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现金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4）如按本协议第二条计算应补偿股份超过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届时所持西藏城投股份数量，超过部分由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

（5）在任何情况下，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在本协议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6）补偿期内，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7）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与西藏城投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

4、西藏城投于2016年11月24日与国能矿业签署了《资产减值补偿协议》，《资产减值补偿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西藏城投本次重组支付的现金过户至国能矿业名下之日起连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现金过户日的当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西藏城投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公告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国能矿业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对西藏城投进行现金补偿。

（2）如西藏城投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为准），国能矿业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现金对西藏城投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为：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前述减值额为国能矿业所持陕西国锂股权作价减去期末同等比例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任何情况下，国能矿业在本协议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4）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与西藏城投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

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

（三）小结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减值补偿协议》后认为：

1、协议签署各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签订上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资格。协议相关内容已获各相关方内部批准，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生效后对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2、相关协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以及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可申请变更或撤销的情形。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减值补偿协议》尚待各方约定的条件满足后生效和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待满足的条件为（1）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经西藏城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为静安区国资委持有的藏投酒店100%的股权、厦门达沃斯持有的泉州置业14.99%的股权、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和上海明捷合计持有的陕西国锂41.21%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1、藏投酒店

（1）基本情况

根据藏投酒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藏投酒店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738号

法定代表人：仇红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6年6月21日至2036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旅馆，餐饮服务，食品流通，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服务服饰、工艺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藏投酒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静安区国资委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6年5月30日，北方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出资1,000万元设立藏投酒店，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463号），验证藏投酒店已收到股东北方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6年6月24日，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藏投酒店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②第一次股权划转

2016年9月28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抄告单》（区政府常务会议20-5），北方集团将藏投酒店股权划转至静安区国资委的汇报已经静安区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原则同意西藏城投资产重组可行性方案。

2016年10月12日，上海市静安区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区国资委的批复》（静国资委产[2016]28号），同意北方集团将其名下的藏投酒店无偿划转至静安区国资委，划转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0月18日，藏投酒店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原股东北方集团名下的藏投酒店股权无偿划转至静安区国资委，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27日，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藏投酒店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静安区国资委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为保证藏投酒店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保持平稳经营，静安区国资拟委托北方集团经营管理藏投酒店。

2、泉州置业

（1）基本情况

根据泉州置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泉州置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滨城东海大街南侧东海湾和园7号楼2403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注册资本：70,580.6098万元

营业期限：2010年9月25日至2030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业、滩涂围垦工程及建筑业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产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85.01%
2	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80.6098	14.99%
合计		70,580.6098	100.00%

（2）主要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0年7月30日，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决定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设立泉州置业并于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性缴纳完毕。

2010年9月25日，福建省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福久瑞内验字（2010）第QH005号），验证泉州置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0年9月25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泉州置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 资比例
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②第一次增资至10,000万元

2010年12月30日，泉州置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北方集团以现金9,000万元增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本次新增资本的优先认缴；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修订公司章程。

2011年1月20日，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泉久瑞内验字[2011]第QH007号），验证截止至2010年12月29日，公司已经收到北方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1年1月21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0%
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8日，泉州置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北方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2月28日，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变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修订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8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泉州市上市置业增资扩股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2011]第226号），经评估，泉州置业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124.76万元。

同日，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北方集团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30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④第二次增资至11,764万元

2011年11月22日，泉州置业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由新股东厦门达沃斯增资1,764万元，于2011年11月30日之前实缴到位。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1,764万元；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11年11月23日，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泉久瑞内验字[2011]第QH103号），验证截止至2011年11月22日，公司已经收到厦门达沃斯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764万元，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1,764万元。

2011年12月5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5.01%
2	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4	14.99%
合计		11,764	100%

⑤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1年12月9日，泉州置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成功广场开发有限公司”；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2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2年1月6日，福建成功广场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2年1月9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⑦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31日，泉州置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北方集团以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5%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月9日，西藏城投和北方集团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标的成交价格为212,305,249.52元。

2013年1月14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股权交易凭证》（泉产交[2013]凭字第001号），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1月23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706.2	40.01%
2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93.8	45.00%
3	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4	14.99%
合计		11,764	100%

⑧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3日，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40.01%股权的批复》（闸国资[2013]97号），同意北方集团转让持有的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40.01%股权。

2013年11月18日，西藏城投和北方集团就西藏城投拟受让北方集团持有的泉州置业40.01%的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日为准），协议正式生效：1、本协议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之规定经双方及泉州

置业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2、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已获得西藏城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3、本次交易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4、西藏城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募集资金到位。

2013年12月19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3]422号），原则同意西藏城投董事会提出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828.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用于投资收购北方集团持有的泉州置业40.01%股权等项目的方案。

2014年7月1日，泉州置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北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0.01%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城投，价格为19,517.44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7日，西藏城投和北方集团分别出具《声明》，确认《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所述的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故上述协议已经正式生效。

2014年11月17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5.01%
2	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4	14.99%
合计		11,764	100%

⑨第三次增资至70,580.6098万元

2014年12月28日，泉州置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764万元增加至70,580.6098万元，其中西藏城投认缴出资50,000万元、厦门达沃斯认缴出资8,816.6098万元，本次增资需于2015年1月31日前实缴到位；修订公司章程；同意股东厦门达沃斯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质押给北方集团。

2016年10月3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4号），截至2015年1月23日止，已收到西藏城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

万元，厦门达沃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816.6098万元，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70,580.6098万元。

2015年1月26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85.01%
2	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80.6098	14.99%
合计		70,580.6098	100%

3、陕西国锂

（1）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国锂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陕西国锂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泾干大街东段花园酒店一层139室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注册资本：15,700万元

营业期限：2012年4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锂及锂产品的技术研发、加工、销售；生产资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设备、化工原料（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的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国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	15.2866%
2	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	1,400	8.9172%

3	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	7.6433%
4	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	660	4.2038%
5	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	2.8662%
6	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0	2.2930%
7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230	58.7898%
合计		15,700	100%

（2）主要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2年3月15日，陕西国锂召开首次股东会，一致同意由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0 万元设立陕西国锂，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2年4月11日，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秦金验字[2012]105号），核实陕西国锂已收到发起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000 万元。

2012年4月13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陕西国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	48%
2	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	1,400	28%
3	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	24%
合计		5,000	100%

②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2日，陕西国锂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吸收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5,700 万元，其中厦门西咸认缴 660 万元，国能工业认缴 450 万元，上海明捷认缴 360 万元，西藏城投认缴 9,230 万元，认缴出资时间均为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西藏城投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缴存陕西国锂银行账号内。其中 9,2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厦门西咸以持有的春秋庄园 22% 的股权（评估值 858.0085 万元）认缴陕西

国锂出资 660 万元，评估价值与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198.00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股权出资的核准。

国能工业以持有的春秋庄园 15%的股权（评估值 585.0058 万元）认缴陕西国锂出资 450 万元，评估价值与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135.00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股权出资的核准。

上海明捷以持有的春秋庄园 12%的股权（评估值 468.0046 万元）认缴陕西国锂出资 360 万元，评估价值与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108.00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股权出资的核准。

东洲评估就本次增资出具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增资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106255 号），经评估，春秋庄园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900.03906 万元。

2016 年 10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46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止，陕西国锂已收到西藏城投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9,23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10 日止，陕西国锂已收到西咸实业、国能工业和上海明捷分别以其持有的春秋庄园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7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止，陕西国锂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5,7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6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陕西国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230	58.79%
2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	15.29%
3	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	1,400	8.92%
4	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	7.64%

5	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	660	4.20%
6	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	2.87%
7	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0	2.29%
合计		15,700	100%

4、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持有标的资产的权属合法、清晰，未被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二）标的主要资产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藏投酒店、泉州置业和陕西国锂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标的公司中仅陕西国锂存在对外投资，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1 家：

（1）陕西春秋庄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春秋庄园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陕西春秋庄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未央大道豪盛花园B幢9层4号

法定代表人：彭池

注册资本：3,000万

营业期限：2013年1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葡萄的种植；葡萄酒的研发；养殖业的投资（限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秋庄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世贸之都

根据世贸之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4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注册资本：8,000万

营业期限：2016年3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贸之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3）国能新材料

根据国能新材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国能新材料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泾干大街东段花园酒店一层135室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注册资本：4,759.87万

营业期限：2013年10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碳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纳米材料、电池材料、电容材料、节

能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能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40.13	34.46%
2	北京清纳科技有限公司	1,600	33.61%
3	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759.87	15.96%
4	上海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7.87	12.98%
5	拉萨开发区三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2	2.98%
合计		4,759.87	100%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各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房地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7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权利人
1	泾国用（2013）第 A-016 号	泾阳县永乐镇庞家村	工业用地	138,007.2	至 2063 年 7 月 16 日	陕西国锂
2	陕（2016）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4 号	泾阳县崇文镇崇文村	文体娱乐用地	43,024	至 2066 年 5 月 4 日	世贸之都
3	陕（2016）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5 号	泾阳县崇文镇崇文村	批发零售用地	65,308	至 2056 年 5 月 4 日	世贸之都
4	泉国用（2010）第 200475 号	丰泽区东海组团东海滩涂整理项目区域内 C-3-1 地块	商业住宅综合	71,930	商业用地期限至 2050 年 12 月 10 日；住宅用地期限至 2080 年 12 月 10 日；综合用地期限至 2060 年 12 月 10 日	泉州置业
5	泉国用（2010）第 200476 号	丰泽区东海组团东海滩涂整理项目区域内 B-1 地块	商住混合用地	28,898	商业用地期限至 2050 年 12 月 10 日；住宅用地期限至 2080 年 12 月 10 日	泉州置业
6	泉国用（2010）第 200477 号	丰泽区东海组团东海滩涂整理项目区域内	商业住宅综合	40,361	商业用地期限至 2050 年 12 月 10 日；住宅用地期限至	泉州置业

序号	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权利人
		C-3-2 地块			2080 年 12 月 10 日； 综合用地期限至 2060 年 12 月 10 日	
7	沪房地静字 (2016) 第 021443 号	中兴路 1738 号	办公	14371.5	至 2062 年 6 月 7 日	藏投 酒店

2013 年 1 月 11 日，泉州置业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外滩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BG20130101G1），以其所有的泉国用（2010）第 200476 号和泉国用（2010）第 200477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西藏城投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外滩支行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BG20130101）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数额为 27,365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

在泾河新城管委会与西藏城投、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于 2012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中国锂产业园项目及“新长安国际城”田园城市综合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泾河新城管委会与陕西国锂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泾河新城管委会与陕西国锂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基础上，泾河新城管委会与陕西国锂、春秋庄园、世贸之都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签署了《“新长安国际城”田园城市综合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约定如下：

陕西国锂已获得 207 亩工业用地并办理土地证；世贸之都已获得 162 亩建设用地（含商业和会展用地）并办理土地证，用于“世界商贸文化之都”国际名品区项目的开发；农业用地部分泾河新城管委会已流转给陕西国锂约 907 亩土地按照人民币叁万伍仟元（¥35,000）元/亩·叁拾年的标准流转给陕西国锂，土地的流转期限为 30 年，流转起算日期自每期实际交付土地时间为准。

流转期限内，原则上除非各方均同意，否则泾河新城管委会不得提前收回土地。如在其他方不同意或者法律、政策变化的情况下，泾河新城管委会需要提前收回土地的，应当赔偿陕西国锂因此遭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泾河新城管委会应当按照约定将本项目剩余的土地供应给陕西国锂、春秋庄园或者世贸之都，剩余农业用地流转约 1800 亩（最终以经国土、规划部门确认的实际流转亩数为准）最晚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房屋所有权

根据各标的公司提供的相關房屋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 项房屋（按照房屋权属证书张数口径统计，下同），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人
1	沪房地静字（2016） 第 021443 号	中兴路 1738 号	30,405.82	办公楼	藏投酒店

2015 年 7 月 6 日，北方集团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沪银最抵字第 731381153011 号），约定北方集团为其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在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30 年 7 月 8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北方集团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48,000 万元。抵押物为坐落于中兴路 1738 号的沪房地静字（2012）第 007278 号房产。2016 年 7 月，北方集团、藏投酒店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2016]沪债务转字第 731381150011 号），约定北方集团将债务的全部义务转让给藏投酒店；抵押物过户至藏投酒店名下，并由藏投酒店继续以抵押物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北方集团作为保证人对藏投酒店继续履行债务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7 月，藏投酒店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2016]沪银抵字第 73138116002001 号），约定藏投酒店为其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16]沪银贷字第 731381160020 号）和《债务转让协议》（[2016]沪债务转字第 731381150011 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藏投酒店所有的坐落于中兴路 1738 号的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1443 号房产。

本所律师注意到，藏投酒店持有的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1443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所载位于中兴路 1738 号的土地用途为办公，房产用途为办公楼。而该处房产实际上用于酒店经营，故藏投酒店对前述房产及土地的实际使用状况与《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中的证载信息相比存在差异。但鉴于（1）该房产自竣工起就作为酒店经营管理，且主管部门从未就此瑕疵实施过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历史上该酒店也取得了上海市闸北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关于上海北方快捷假日酒店内装修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基本合格的意见》（[2007]沪闸公消（建验）

字第 0513 号)；(2) 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证明：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今，我局在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物业行业监管中未发现藏投酒店存在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对该企业作出过行政处罚；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说明：藏投酒店经营的上海北方智选假日酒店自开业至今，未受到我局有关规划和土地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况；(3) 静安区国资委已就此项差异可能引起的潜在法律后果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在本次西藏城投购买藏投酒店 100%股权的过程中及之后，若藏投酒店因上述产证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之问题被有权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因此给西藏城投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不利后果由本单位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的方式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藏投酒店存在的前述土地及房屋用途差异不会对藏投酒店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标的公司共拥有 7 项注册商标权、7 项域名、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无已获授权的专利权。具体如下：

(1) 商标

序号	商标	有效期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权利人
1	 国能锂业 Guoneng Lithium	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11534087	1	陕西国锂
2	 国能锂业 Guoneng Lithium	至 2024 年 7 月 06 日	11533840	35	陕西国锂
3	 国能锂业 Guoneng Lithium	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11533967	36	陕西国锂
4		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3041568	1	陕西国锂
5		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13041533	35	陕西国锂
6		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3041501	36	陕西国锂
7		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3041319	42	陕西国锂

(2) 域名

序号	域名信息	域名注册人	ICP 备案时间
1	liguc.com	陕西国锂	2013-08-01
2	liguc.com.cn	陕西国锂	2013-08-01
3	liguc.net	陕西国锂	2013-08-01
4	liguc.cn	陕西国锂	2013-08-01
5	锂谷.com	陕西国锂	2013-08-01
6	锂谷.cn	陕西国锂	2013-08-01
7	锂谷.net	陕西国锂	2013-08-01

（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各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取得了如下与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序号	机构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	许可机关
1	泉州置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QZ-11450000000027	至 2017 年 6 月 3 日	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藏投酒店	上海市特种行业许可证	沪公特静字第 080250 号	—	上海市公安局
3	藏投酒店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2）闸字第 08010022 号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	藏投酒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101060011207	至 2021 年 9 月 5 日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世贸之都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咸建房暂 [2016]023 号	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四）纳税情况

1、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项额	11/6/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2、税收优惠

根据各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税种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3、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各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各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五）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是指标的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标的虽然不足 2,000 万元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州置业、藏投酒店、陕西国锂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各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职工安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西藏城投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变更原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出资人的批复》（静府复[2016]2 号），同意将原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及参股的企业出资人变更为静安区国资委。西藏城投的控股股东由原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静安区国资委。

2、持有西藏城投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静安区国资委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城投并无其他持股超过 5%的股东。

3、西藏城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作为本届（第七届）董事、监事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
朱贤麟	董事长	2015年5月15日由西藏城投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5年5月15日由西藏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为西藏城投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曾云	董事、总经理	2015年5月15日由西藏城投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5年5月15日由西藏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陈卫东	董事	2015年5月15日由西藏城投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宋彭生	董事	2015年5月15日由西藏城投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唐泽平	董事	2015年5月15日由西藏城投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邵瑞庆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15日由西藏城投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魏飞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15日由西藏城投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刘培森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12日由西藏城投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钟刚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15日由西藏城投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谢小英 (注1)	监事长	2015年5月15日由西藏城投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于2016年4月8日辞职
吴素芬	监事	经西藏城投全体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廖婷	监事	经西藏城投全体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于隽隽	副总经理	2015年5月15日由西藏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
王信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年5月15日由西藏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
王柏东	副总经理	2015年5月15日由西藏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
程晓林	副总经理	2015年5月15日由西藏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

符蓉	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15日由西藏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
----	-------	----------------------------------

注 1：根据西藏城投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告，谢小英由于到龄退休的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监事长职务。辞职后，谢小英将不担任任何职务。在新的监事选出之前，谢小英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4、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城投的主要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城投未增加新的关联方，且西藏城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但陕西国锂、泉州置业、藏投酒店将成为西藏城投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静安区国资委、国能矿业系西藏城投的关联方，与西藏城投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所述，构成关联交易的本次交易已经取得西藏城投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西藏城投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西藏城投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批准和独立董事审查事宜，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履行了评估程序，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合理。

（三）西藏城投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西藏城投与前文“（一）关联方”所列主体于关联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交易属关联交易，依法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城投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西藏城投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

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划分

西藏城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对关联交易审议权限作如下划分：

（1）由总经理决定的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须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授权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2）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尚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标准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尚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标准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具体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3）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评估

西藏城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对于本制度第十五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必须作出决议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3、董事会审议程序的特别规定

根据西藏城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的情形包括“《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西藏城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特别规定

根据西藏城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6、监事会的监督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西藏城投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西藏城投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1、西藏城投主营上海静安区（原静安区、闸北区两区合并前闸北区部分）旧区改造、配套商品房、普通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运营，主要产品为住宅类物业。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城投的控股股东静安区国资委未直接持有经营性资产、未直接开展经营性业务。

2、静安区国资委查询了截止 2016 年 7 月 18 日下属房地产公司的未建、在建、在售房地产开发项目信息后，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说明，确认在此期间下属的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开发项目的各同一区域不存在同类性质的房地产项目，与西藏城投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控股股东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静安区国资委出具了《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静安区国资委作为西藏城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西藏城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制度》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规定。

（2）静安区国资委与西藏城投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西藏城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

（3）静安区国资委确保不发生占用西藏城投资金、资产的行为。

（4）静安区国资委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城投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静安区国资委与西藏城投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为进一步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静安区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西藏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西藏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西藏城投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西藏城投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单位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西藏城投。

（3）在作为西藏城投的股东期间，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西藏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西藏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西藏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西藏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西藏城投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静安区国资委出具的《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在静安区国资委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发生因静安区国资委与西藏城投之间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而导致西藏城投及其中小投资者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六）小结

根据西藏城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西藏城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且西藏城投已获得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该等承诺得到充分遵守的前提下，西藏城投未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将继续获得有效规范，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西藏城投与控股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西藏城投已获得控股股东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该等承诺得到充分遵守的前提下，西藏城投与控股股东之间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将获得有效避免，本次重组亦不会导致新增任何新的同业竞争。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系静安区国资委持有的藏投酒店 100%的股权、厦门达沃斯持有的泉州置业 14.99%的股权、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和上海明捷合计持有的陕西国锂 41.2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标的公司成为西藏城投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各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

1、因西藏城投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西藏城投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公告》，西藏城投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

2、西藏城投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了截至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于 2016 年 7 月 9 日、2016 年 7 月 16 日、2016 年 7 月 23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6 年 8 月 6 日、2016 年 8 月 13 日、2016 年 8 月 2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于 2016 年 9 月 3 日、2016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 年 9 月 14 日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西藏城投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2016 年 11 月 12 日、2016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城投已就本次重组应披露之重要信息进行了披露，西藏城投关于信息披露的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相关方买卖西藏城投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西藏城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西藏城投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西藏城投 2016 年 6 月 30 日停牌前 6 个月之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存在买卖西藏城投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名称	与本次重组关系	日期	方向	数量（股）
楼丁芴	东方国投总经理张磊的配偶	2016-2-25	流入	800
		2016-2-29	流入	1,000
		2016-3-2	流出	1,000
		2016-3-8	流出	800
		2016-4-5	流入	500
		2016-4-6	流入	500
		2016-4-6	流入	2,000
		2016-4-6	流入	1,000
		2016-4-7	流入	1,000

		2016-4-7	流入	900
		2016-4-12	流入	1,000
		2016-4-12	流入	100
		2016-4-12	流入	900
		2016-4-12	流入	2,000
		2016-4-12	流入	400
		2016-4-12	流入	1,200
		2016-4-12	流入	1,500
		2016-4-20	流入	1,500
		2016-4-20	流入	2,000
		2016-4-20	流入	1,500
		2016-4-25	流入	700
		2016-4-25	流入	400
		2016-4-25	流入	100
		2016-4-25	流入	200
		2016-4-25	流入	100
		2016-4-25	流入	100
		2016-4-25	流入	2,100
		2016-5-27	流出	525
		2016-5-27	流出	1,175
		2016-5-30	权益登记	20,000
		2016-5-30	权益挂牌	20,000
		2016-6-1	流出	891
		2016-6-1	流出	500
		2016-6-1	流出	609
包昌利	藏投酒店监事 包涵的父亲	2015-11-27	流入	300
		2015-11-27	流入	200
		2015-12-14	流入	1,000
		2015-12-30	流入	2,000
		2016-1-4	流入	1,000
		2016-1-11	流出	2,500

		2016-1-11	流出	2,000
		2016-1-12	流入	1,000
		2016-1-13	流入	1,000
		2016-1-15	流出	1,900
		2016-1-15	流出	100
		2016-1-19	流入	1,000
		2016-1-21	流入	400
		2016-2-26	流入	600
		2016-3-8	流出	1,500
		2016-3-9	流入	100
		2016-3-9	流入	400
		2016-3-14	流出	100
		2016-3-14	流出	400
		2016-3-14	流出	200
		2016-3-14	流出	300

（二）上述买卖股票主体的说明

上述进行股票买卖的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西藏城投股票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西藏城投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其对西藏城投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西藏城投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西藏城投股票交易的情形。除履行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增持义务（如适用）外，在西藏城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该等人员将不再进行西藏城投股票的买卖。

同时楼丁芑已将因买卖西藏城投股票而获得的收益 8,983 元无偿上缴给上市公司董事会处理。包昌利未因买卖西藏城投股票而获得收益。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一、本次重大重组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合法性

（一）经核查，东方花旗具有作为西藏城投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合法资格。

（二）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赵威律师、汤荣龙律师作为西藏城投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及签字律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会计师韩频、曹毅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为本次重组出具备考报表审计报告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及其经办会计师韩频、曹毅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为本次重组出具评估报告的东洲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杨黎鸣、朱淋云、王欣、邹淑莲的资格合法、有效。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重组的所涉及各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减值补偿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生效后对协议各签署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减值补偿协议》生效后，根据约定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次重组尚需西藏城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上海市国资委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赵威

汤荣龙